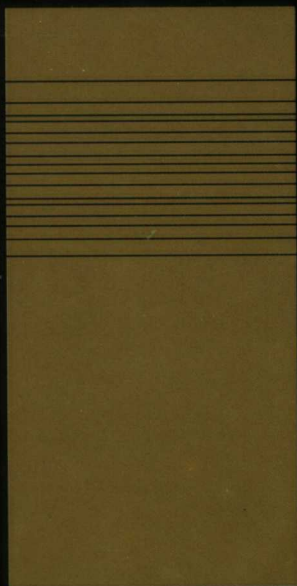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



郑永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农村法律 发展道路探索

郑永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郑永流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5620 - 2547 - 9

I. 当... II. 郑... III. 农村 - 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961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620 - 2547 - 9/D·2507		
印 数	0 001 - 3 000		
定 价	21.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原版作者简介

郑永流，男，1957 年生于湖北省麻城市。1978 年上大学前曾当过知青和工人。1989 年最后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讲师。公开发表法学论文 20 余篇，参编、参译大型法学辞典及其他法学书籍多部。本书是作者的第一部法学专著。近几年来，作者致力于从实证角度研究中国农村法律及中国整个法律的发展问题。

重印缀言

拙作《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是在笔者博士论文（1989年）基础上增删而成，于1991年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转眼14年过去，小书中提出来研究的“法律本土化”问题仍在，且日渐成为人们的热门话语，这倒有些始料不及。相反，我却离此载负着丰富文化情感、本土意蕴的主题渐行渐远，偶也涉足，主要是在课堂上，“述而不作”，更多地只是一名学界同行的同类作品的阅读者，而遁入“中性的”法律理论之中。

然而，毕竟在此领域拙笨地笔耕了几年，同时还困顿于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约在4年前，曾与原出版社联系能否重印小书，以为折返契机，不知何故，未有回音。前些日，偶向我校出版社张越女士提及此事，不料，很快得到她的反馈：李传敢先生应允，出版社还欣然同意重印本人与马协华、高其才、刘茂林合著的《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1993年）一书。联想到该社目前处在书号和经济双重压力之下，面对这种惠待，这的确不是一句谢语所能了断

2 重印缀言

的。此时此刻，书将新印，却因山重水复，不说后会有期。

当然，对促使原书问世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及编辑周河先生，对重印原书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理应在此表示我由衷的谢意！我现在能做的，莫过于认真修正原书行文、印刷等方面的错误，尽管不无遗憾地是，对此书此问题，虽略有不系统的反思，却未作实质的纂动。

郑永流

2003年11月10日于北京西三旗

The Orientation of Rural Law in China Today

Abstract

The rural reform,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as its main element, has greatly changed the peasant's property and status. However, it has brought about problems in various aspects, and the change of means itself, therefore, become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rural reform. There are three basic elements – market,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 to control rural areas. And, in effect, they reflect the three relations between peasants and market, community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form of means, the three restrictions which interplay are generalized as law, ethics and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of which law plays a main role.

The three forces (market,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also influence the orientation of law in the rural areas. Firstly,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of rural law reflects the arrangement for su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value as liberty, equality and security. Secondly, the concrete model of the current rural legal regul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opose of taking the means of administrative law as the first and the means of civil law as the second.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task of the rural reform, the rural law should be developed, with land, the responsibility contract of agriculture production, rural industry, market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rural primary political power body included.

At the present time, it is necessary in legislation not only to establish the principle to put the rural local law including the law for the rural subregions in the first place, but to allow it to be experimented and explored. The legislation should emphasize the role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The rural local law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easants who can participate the legislation in their own organizational wa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receive guidances from the rural central law, the rural central policies, and the central agencies concerned. Therefore, in the enforcement of rural law, the country must establish an unclassical model, with court, government, and village involved.

目 录

重印缀言.....	(1)
英文提要.....	(1)
导 言.....	(1)
一、农村：认识和改造中国的基本出发点.....	(1)
二、制度创新是研究农村问题的主题.....	(4)
三、基本内容与观点概述.....	(8)
第一章 财产、身份解放的双重变奏	
——农村调整手段结构转换的现实背景	(22)
一、农民财产的变革	(23)
二、农民身份的变革	(25)
三、双重变奏的意义	(29)
四、问题及对农村新的调整手段结构的 呼唤	(38)
第二章 市场、社区、政府	
——农村新的调整手段结构的生长基础	(42)
一、入手：农民的三种形象分析	(42)

2 目 录

二、农户	(47)
三、乡镇企业	(55)
第三章 人伦、法律、行政和政策三元调整	(65)
一、生计——社区——人伦	(65)
二、逐利——市场——法律	(72)
三、行政——政府——政策	(81)
四、三者的不足	(89)
五、三者互补	(92)
第四章 农村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和价值取向	(102)
一、法律的宏观发展顺序	(102)
二、相对独立的农村法律	(108)
三、农村法律的价值取向	(115)
第五章 农村法律体系及主要内容之间的关系	(132)
一、40 余年来农村立法简单回顾	(132)
二、农村法律的体系问题	(136)
三、民法方法、行政法方法的地位	(141)
第六章 农村法律建设的主要领域及基本设想	(149)
一、土地法律制度	(150)
二、农业承包合同法律制度	(155)
三、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60)
四、市场组织与管理法律制度	(166)
五、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70)
六、农村基层政权法律制度	(176)

第七章 农村地方法：农村法律制定的重点 ·····	(184)
一、农村中央法与农村地方法·····	(184)
二、农村分区法与农村行政区法·····	(189)
三、农村地方法的冲突问题·····	(198)
四、中央对农村地方法的指导·····	(201)
五、农民的参与及形式·····	(210)
第八章 农村执法模式 ·····	(215)
一、经典的模式·····	(215)
二、中国农村执法能否沿袭经典的模式·····	(220)
三、谁来替代·····	(232)
四、新的探索：非经典的模式·····	(238)
结语：法律本土化 ·····	(249)
附录 ·····	(253)
一、中国农村改革大事记（1978—1990）·····	(253)
二、西方农村商品化过程中的法律运动·····	(262)
三、中国农村法规要目（1949年10月1日—1990年 12月31日）·····	(279)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	(292)
后 记 ·····	(297)

导 言

一、农村：认识和改造中国的基本出发点

中国正在急剧地走向现代化。虽然我们的起步较许多西方国家晚几百年，然而毕竟已迈开了这一步。现代化是一个区别于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概念。它标明的是一种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向城市、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综合发展的运动，因而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当然，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探讨现代化这个问题，但都不能脱离开农村经济商品化问题。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进程和实现方式决定着整个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和实现方式。因为现代化实则是一个文明的概念，而这个文明的起点是大规模的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社会经济逐步商品化，以致商品化成为现代文明的基本内核。农村，是自然经济的最广袤的空

间，农村从自然经济的旧壳中蜕变出来，就意味着自然经济的死亡；农村经济商品化是现代化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中国的根本问题在于农业，在于农村；中国的落后，中国的革命，乃至中国的未来都在于此。近代以来的一切事件、运动都源于中国的农村问题。尽管人们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不尽相同，解决的过程有长有短，但总的看来，多系政治和军事的，如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毛泽东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些方式的选择是由历史决定的，我们无法去设想一个更完善、更理想的方式。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也产生过一些别样的情调，如从民国初年至 30 年代的各种乡村建设、乡村自治运动。^{〔1〕}但毕竟当时中国农村乃至整个中国的首要任务是摧毁旧的政权，建立新的政权，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改造是第二位的。中国历史的进程决定了当时的历史任务。但是，摧毁旧政权的任务的完成，革命的胜利，并不意味着中国经济变革任务和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的完成。上述任务未完成的后果始终要由新一代来承担，回避它只能加剧痛苦和磨难。建国头 30 年的历史就表明，政治革命代替不了经济变革，政治运动解决不了经济发展。这并非什么

〔1〕 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梁漱溟领导的、以邹平为中心的乡村建设运动，和晏阳初领导的、以定县为中心的乡村建设运动。

新见解，而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告诫我们的，也是我们在哲学课堂上学到的基础知识。遗憾的是，在现实中恰恰头足颠倒了。现实和教训逼迫我们非走商品经济这条路不可，别无选择。中国的改革发轫于农村。农村率先在经济商品化的道路上迈开第一步，而且至今为止，改革主要还是靠农村支撑着。不论我们的理论家们如何去解释这种现象，农村改革，连同建国前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的实践，深刻地表明：在中国，农村的事情没有办好，中国的事情也就办不好；农民贫困，国家就不能富强；农村经济停留在古代，中国就无法现代化。

令人费解的是，这样一种事实，长期以来却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农村始终被作为城市的附庸、农业始终被作为工业的附庸来对待，来理解。正如一篇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文章所指出的：农村问题最重要，却最不受人重视；农民人数最多，研究农村的人却最少；农村问题牵扯面最广、最复杂，对它的研究却最狭隘、最贫乏。^{〔1〕}农村法律问题，则更是一个备受冷落的领域。法学界对它的研究，不仅远远落后于农村现实的发展，而且也远远落后于其他领域的法律研究。耐人寻味的是，农村改革最先提

〔1〕“认清国情，加强农村发展的综合研究”，载《农村·经济·社会》（第1卷），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

出承包、合同、身份、财产等与法律极为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但至今为止，稍为系统深入的研究成果还未露端倪。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忧虑的事情。不管我们对这个问题说些什么，从现在起，着手研究它，应是中国法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中国新一代法学工作者的历史义务。

二、制度创新是研究农村问题的主题

中国正在补商品经济这一课，尤其在补农村商品经济这一课。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中，学好这一课看来是要付出极大的努力和代价。从历史进程角度看，中国近代历史缺乏一个商品经济自然发育的过程，整个近代史为启蒙、救亡和发展经济的任务所困扰，它们同时占据着历史空间却又交错在一起。在大多数情况下，救亡的任务成为压倒一切的任务。然而，等到救亡任务完成，经济已是百孔千疮了。历史环境、国际环境不容许中国人从从容容地去沿着西方经济发展的道路重走一遍。这就需要今天的中国人具有极大的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特别是要能在中国农村问题上取得一点发言权，更需要这种精神。中国的历史告示了我们，中国农村商品经济非走一条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不可。西方许多学者都指出，对于中国，世界还没有提供、也不可能提供一个成功的范例去供中国人描摹，中国

的路要靠他们自己去走，同时中国问题的解决也是对世界的绝大贡献。但是，在中国文化界，包括法学界，一股强劲的批判传统的思潮正在走俏。仅这种思潮带来的轰动效应就足以使许多人羡慕不已。对此，我想说的仅仅是，中国需要批判家，但更需要的是创造者；我们的舞台，也就是现实提供的舞台，更多的是属于创造者。与批判热潮相伴的是拿来主义。这种思潮的基本思路是，企望从西方国家发展的一般历史逻辑中推断出中国要走的具体道路。一种经常可见的现象就是，人们在学日本、还是学欧洲、学美国的问题上无所适从，甚至争论不休。的确，我们今天的建设不能违背历史的一般逻辑，因而，学习与借鉴是必要的。但如果我们把西方的模式当成评判中国问题的绝对标准，那就不免太教条了。结局只能是从一种教条的误区中走出，又落入另一种教条的误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有历史的辩证的眼光。既要看到中西所处的历史阶段不同，又要看到西方也不是铁板一块，它们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给我们留下了不同的模式，如大家所熟知的“普鲁士道路”、“美国道路”等。这里，最忌讳的是把结果当作前提，以目标代替过程。如果我们获得了这种认识，那么，我们的结论就不那么简单了。

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兴起，为中国农村法律提供了丰

腴的生长土壤。与中世纪的自然经济相比，商品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生产和交换方式，其基本特征是，生产和交换通过市场进行，并受市场制约。任何一种经济都有与自己相适应的调节手段和规则。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排斥血缘身份关系和地域限制的，它的法则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它又是一种扩张型经济，是以张扬权利为标志的；它的公开性、透明性，又要求有一种刚性的规则来调处。这样，法律便以其公开、独立、强制等特质，本能地与商品经济结合在一起。人类最早的规则是从交换中产生的。世界的商品经济发达史，也证明了法律是商品经济的首选规则。从它们两者的这种一般关系出发，我们可以说，发展中国农村的商品经济，必须合理地运用法律手段。然而，对中国人来说，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普通农民，对这两者都是陌生的。中国文化中的人伦色彩几乎使其他一切制度色彩黯然失色，而这种人伦型文化的老窠便是农村，农村生长出来的农业文明便是中华文明的几乎全部的内容。就是在这种经济、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下，我们要发展商品经济和法律建设，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正因为如此，需要我们大气力地投入。

投入，首先有一个正确选择的问题。这里主要是指对观念更新与制度创新的选择。这是两个层次的问题，但又